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袁宏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至法定退休年龄，袁宏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袁宏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袁宏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宏明先生的原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44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115%。袁宏明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袁宏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袁宏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